

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郑 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1号N118全幢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